康軒學習雜誌 - 雙 11 優惠專案訂閱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我是新訂戶　☐ 我是續訂戶（訂戶編號 T _____） 推薦人客編：T _____　姓名：_____ 推薦禮：_____		**選擇版本**	☐學前版（學齡前適讀，每月 1 日出刊） ☐初階版（低 / 中年級適讀，每月 1 日、15 日出刊） ☐進階版（中高年級到國中適讀，每月 1 日、15 日出刊）
收件人（小朋友）		**家長姓名（申請人）**	
小朋友生日	年　　月　　日	**訂閱期數**	自　　年　　月　　日 開始訂閱
收件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發票資料	☐會員載具，E-mail（必填）：		
	☐手機條碼：/ （含"/"共 8 碼大寫英數字）	☐自然人憑證： （共 16 碼大寫英數字）	
	* 依法規定，個人發票一經開立，不得更改或改開公司戶發票，規範詳見財政部電子發票流程說明。		
	☐三聯式（寄送紙本）　☐統一編號：　　發票抬頭：		

學前版適用				初／進階版適用			
雜誌年數	訂閱總價	分期數	期付金額	雜誌年數	訂閱總價	分期數	期付金額
☐一年 12 期	$5,940			☐一年 24 期	$7,200		
☐二年 24 期	$11,880			☐二年 48 期	$14,400		
☐三年 36 期	$17,820			☐三年 72 期	$21,600		

學前版已含國內掛號郵資
☐國外航掛另加郵資：每期 ____元 x _____ 期 = _____ 元
（國外郵資詳見官網公告，贈期郵資需另收費。）

初階版／進階版 已含國內平信寄送郵資
☐國內掛號另加郵資：每期 3 0元 x _____ 期 = _____ 元
☐國外航平另加郵資：每期 ___元 x _____ 期 = _____ 元
（國外郵資詳見官網公告，贈期郵資需另收費。）

◎訂一年可分 3 或 6 期付款，訂二年以上可分 3、6、9 期；國外及掛號郵資不可分期，一併隨首期費用支付。
※ 國外客戶贈品（含套書及過刊）限寄臺灣地區，請填收件人 / 地址 / 電話：

→ 國外訂閱郵資對照

商店代號：1 5 0 1 0 0 1 4 7

申請人簽名	（正楷簽名）
發卡銀行	銀行
卡號	-　-　-
有效期限	月　　年（西元）
持卡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符）

◎請勾選訂閱年數並填寫方案贈品：

☐訂閱一年：_____

☐訂閱二年：_____

☐訂閱三年：_____

ATM 轉帳資料	銀行代號 803（聯邦銀行新店分行）　帳號：031-10-8002180　戶名：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後 5 碼：　轉出日期：　金額：　轉出銀行：

信用卡繳款一授權扣款同意書及注意事項、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 使用 ATM 轉帳付款限一次付清。**

1. 本人（持卡人）同意就本申請書上購買物品之分期金額，授權本表特約商逕自本人於下開所填寫的信用卡帳號中按月收取各期之分期款；日後因特殊情事無法使用信用卡扣款，本人並同意變更其他方式繳款。信用卡若有掛失、升等、有效日期變動、換新 .. 等因素時，請通知康軒文教事業（股）公司（以下稱康軒公司），未接獲通知，康軒公司視情形以「持卡人同意自動展延」或「停止繼續出貨，如康軒公司實收金額小於應收金額者，康軒公司並得向持卡人或實際訂戶請求賠償」。
2. 申請人如有延遲付款、退票、信用貶落、銀行拒往、受假執行、假扣押、破產聲請、宣告、死亡等情事，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應即償還，持卡人若發生額度不足時，公司有停止出貨之權利。
3. 持卡人聲明已受前項告知，並同意依照信用卡約定，一經訂購或使用物品，均應按照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4. 申請人茲聲明本表全部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條款，均經本人等於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充分了解同意並確認簽章。
5. 依據消保法相關規範，因報紙、期刊或雜誌商品具有時效性，故不適用消保法七天猶豫期之規定。康軒基於保障客戶立場，期刊或雜誌商品訂閱起七天內，若有任何使用上問題，歡迎來電客　服或業務專員洽詢，康軒保有接受退訂與否的權利。期刊或雜誌商品訂閱超過七天後，恕不再接受退訂。
6. 本公司保留調整商品（含贈品）形式、內容之權利。

特別聲明：康軒文教集團（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康軒文教基金會）於存續期間內，基於客戶管理、訂購、索取試閱、行銷活動、產品優惠通知等特定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妥為保存，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可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您可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您參加活動、收受出版品及優惠通知之權利。若您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請洽 top945@knsh.com.tw。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康軒文教集團，於前述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_____（請簽名）

客服中心專線：(02)8665-1740
24小時傳真訂閱專線：(02)8665-1720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9:00～12:00 / 14:00～17:30
地址：231037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218巷11號